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陳達郎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陳地基、陳達成、陳達豪、陳富美間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院108年度家上字第56號民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204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，倘再審原告僅對確定判決之一部聲明不服，即應以該不服部分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院108年度家上字第5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依其再審起訴狀所載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，請求再審被告陳地基將原確定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10所示部動產應有部分萬分之612移轉登記予再審原告。而原確定判命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不動產應有部分萬分之612部分，由再審原告應受分配部分優先扣償予再審被告陳地基而為分別共有，係陳地基得向被繼承人陳曾儉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5703元，經陳地基請求連帶債務人陳達郎一人負擔，因此由陳達郎所繼承陳曾儉

01 之遺產範圍內優先扣償予陳基地。故本件再審訴訟標的價額
02 核定為107萬5703元，應徵裁判費2萬1204元，未據繳納。茲
03 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
04 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6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07 法官 李慧瑜
08 法官 劉惠娟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陳文明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